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暨同意書

本人(公司)聲明願配合貴公司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同意遵照貴公司下列約定事項及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聲明書所載之姓名、證照號碼等資料，並如實出具以下之聲明。

一、約定事項

- 1.本人(公司)如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公司得直接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關戶。
- 2.本人如有聲明不實、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貴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二、聲明事項

1.主要資金 / 財產來源 (可複選)

- 薪資 / 營利收入 退休金 不動產買賣 利息 / 租金收入 貸款
投資收益 / 保險 / 基金 / 股票 遺產所得 / 贈與 交易所得
銀行存款，存款來源：_____ 其他：_____

此致 iiDinOTC

立聲明書人(負責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1：_____ 法定代理人1國籍 / 證照號碼：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法人戶大小章: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